

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11.03.31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-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（含碩士班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協助學生於學業、情感、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需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